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1.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4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细分主题的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行业股票。本基金须承受政府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周期等影响先进制造行业的因素所带来的行业风险。当先进制造行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先进制造行业股票的基金。另外，如果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

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191

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192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2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2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8%	0.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T 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 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电话：020-8989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王晓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 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 万元至-12,000 万元，报告期内出售长岛公司、庄河分公司相关资产，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预计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3,361.1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334.99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2,870.44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9.6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1、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9.62 万元。

第四季度，大连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冷链产业停工停产业绩下降，受此因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大，公司全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第四季度公司收到政府的大连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及出售庄河分公司相关资产使公司收益增加约 1.2 亿元，全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第四季度，公司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约 4,000 万元，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1,500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实现正值。

2、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说明

(1)相关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交易方均为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公司”)。长盈公司为长海县国有独资企业，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致力于长海海洋经济的产业发展，优质资源整合，是长海县国资组建海洋产品电商协会的牵头人，也是长海县政府打造电商精品县的排头兵，目前正在进行线上平台的搭建和产业链的整合。参股公司电商子公司、收购庄河海参圈资产及海参养殖业务，符合长盈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

持续推行瘦身计划，防范养殖风险等是公司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内容，年度内，公司亦与相关意向方开展过多次瘦身计划的相关谈判。上述交易，经多方谈判，公司综合评估转让价款、合作条件等因素，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选择与长盈公司达成交易，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电商子公司增资已完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2,500 万元增资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关于庄河分公司资产转让，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9,500 万元转让款项，并于收到款项当天完成资产交割，目前正在配合长盈公司进行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运营规划和当前经营现状，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资产结构，防范养殖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市场竞争能力的举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庄河分公司资产转让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共增加收益及当期利润约 7,000 万元；本次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4,000 万元。

综上，上述出售资产、吸收投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处置确认会计处理合规。

二、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应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回复：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93.45	155.74	287.93	161.26
在产品	14.66		10.37	4.29
库存商品	908.41	334.99	586.91	656.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6.03	2,870.44	226.03	2,870.44
合计	1,442.55	3,361.17	1,111.24	3,692.48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等要求，对期末各项存货进行检查，并根据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公司预计对期末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进口鳕鱼原料市场价格下跌；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4.99 万元，主要为部分出口产品因汇率下跌等原因，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预计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870.44 万元，均为底播虾夷扇贝减值。

2021 年 12 月末及 2022 年 1 月上中旬，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獐子岛区域在养的 2019 年、2020 年投苗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资源调查。公司根据现场资源调查数据及期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底播虾夷扇贝进行可变现净值及减值准备测算。

因 2020 年度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资源调查存量过低，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调查，2020 年度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资源存量预估为 2,564.98 万枚，预计销售收入 6,592.00 万元，预计收获期费用 2,123.20 万元，测算可变现净值为 4,468.80 元，较期末账面成本 7,339.24 万元的差额为 2,870.44 万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2,870.44 万元。2019 年度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损失测算表：

资产名称	期末在养面积(亩)	期末存量(万枚)	预计售价(元/枚)	预计收入(万元)	账面成本(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减值损失(万元)
合计	225,584	2,921.21		8,615.40	8,973.76	2,486.86	6,128.54	2,870.44
2019 年底播虾夷贝	29,739	356.23	5.68	2,023.40	1,634.52	363.66	1,659.74	
2020 年底播虾夷贝	195,845	2,564.98	2.57	6,592.00	7,339.24	2,123.20	4,468.80	2,870.44

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说明：以资源调查的总存量(个数)乘以预计售价、扣除期末账面成本、预计销售费用，据以计算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损失。预计售价以相对应产品规格最近时期的平均售价为参照；账面成本为截至 2021 年末实际账面成本；预计销售费用是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预计发生费用，包括采捕费、运输费、销售费、包装费。

4、公司按相关规则执行对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在依据目前已掌握的信息情况下，对期末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合理，预计计提减值金额充分。

三、2020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此后，你公司陆续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针对前述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的合理合规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回复：

截至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报出日，公司累计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索赔金额 10,632.70 万元。其中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原告主动申请撤诉及被法院驳回案件金额 3,998.26 万元，公司支付和解金额 880.91 万元，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大连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案件索赔金额 6,027.48 万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1,844.54 万元，公司已支付部分已计入营业外支出，未支付部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大连中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或尚未开庭、撤诉或达成和解案件索赔金额合计 606.95 万元，公司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05.73 万元。

前述支付和解款 880.91 万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1,844.54 万元、未判决预计负债 205.73 万元相加合计共 2,931.18 万元，扣除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600.00 万元，剩余 2,331.18 万元，公司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或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对此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四、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1 亿元，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超 20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核查，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20 亿元左右，扣除项目主要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营业收入(如：租赁收入、利息收入、销售废旧物资收入等)，不存在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日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

(2)银华日利将于 2022 年 1 月